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147,620,352.33	1,607,957,006.77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61,132,668.30	1,428,006,657.44	16.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315,621.65	84.19%	533,652,029.61	5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869,233.50	54.35%	82,979,674.22	1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09,599.95	29.79%	53,845,278.16	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688,155.16	72.38%	34,585,916.21	-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48.15%	0.140	1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48.15%	0.140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54%	5.68%	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93,97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3,891.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9,16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631.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17,49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24	
合计	29,134,39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8%	249,600,000	0	质押	179,03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84%	29,508,000	0	质押	5,300,00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97%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89%	23,671,702	17,753,776	质押	11,500,000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2,345,090	12,345,09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5%	11,278,768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61%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30%	7,900,000	0	质押	3,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6,189,422	0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0.91%	5,548,72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9,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00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胡敏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吴之华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吕笑梅	5,548,72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728
杨荣昌	1,972,02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p> <p>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p> <p>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p> <p>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p> <p>5、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p> <p>6、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p> <p>7、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p> <p>8、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8,651,859.34	16,065,799.66	638.54%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销售客户采取票据结算较多
应收账款	215,511,140.01	102,829,928.51	109.58%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本期销售额增长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	20,799,609.42	8,459,609.14	145.87%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387,722.27	5,932,013.70	125.69%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03,608.77	20,000,000.00	130.52%	主要系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科目列支所致
商誉	234,185,181.82	33,124,987.43	606.97%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对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确认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8,461.23	10,251,418.32	32.94%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91,953.00	7,094,178.85	562.40%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土地购置款等款项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538,380.24	858,852,896.15	38.5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对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确认所致
资产总计	2,147,620,352.33	1,607,957,006.77	33.56%	主要系本期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219,030,764.49	0		主要系本期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181,269.78	3,410,542.35	110.56%	主要系本期常州华威新材料有

				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账款	134,321,712.43	70,560,560.00	90.36%	主要系本期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41,946,910.28	21,465,686.07	95.41%	主要系预收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33,686.62	11,932,547.55	-37.7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提成及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5,233,123.33	8,590,933.02	77.3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关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505,141.96	4,985,518.58	351.41%	主要系应付未付之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负债合计	478,246,982.92	153,418,273.14	211.73%	主要系本期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72,707.64	10,456.79	-10,358.48%	主要系合并新增国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240,701.11	26,532,076.19	-68.94%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533,652,029.61	351,060,744.32	52.01%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反光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35,196,262.37	234,294,313.73	43.07%	主要系本期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及反光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6,955.76	3,174,732.49	150.95%	主要系税费科目列支科目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	31,719,773.39	22,093,124.27	43.57%	主要系本期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及反光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8,559,705.81	-5,311,464.74	-261.16%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679,918.47	3,634,939.85	496.43%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9,465.01	319,894.28	562.55%	主要系报告期末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683,643.61	-396,975.20	72.21%	主要系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履约所致
营业利润	84,206,530.24	32,454,230.64	159.46%	主要系本期反光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739,372.46	12,149,780.98	10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部分闲置

				资产及供应商质量赔偿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34,244.31	557,420.48	821.07%	主要系本期货款赔偿所致
利润总额	103,811,658.39	44,046,591.14	135.6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207,445.30	8,552,281.82	147.9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82,604,213.09	35,494,309.32	132.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75,461.13	-2,989,853.82	-87.44%	主要合并范围减少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216,092.75	338,463,379.10	54.8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8,155.25	16,105,822.14	93.9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大额保证金退回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76,717.43	183,823,604.31	88.81%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59,092.34	37,770,330.75	34.39%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绩增加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9,005.80	37,103,692.18	140.92%	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增长及支付部分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6,864.63	0		主要系收回部分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4,387.72	605,068.49	178.38%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产品履约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86,633.04	93,516.40	21806.99%	主要系母公司处置闲置厂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	50,000,000.00	-94.76%	主要系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63,201,1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投资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及巴西道明公司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570,312.40	0		主要系新增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6,745.97	0		主要系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调整列支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孙公司株洲易威斯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110,207.91	0		主要系本期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4,591.58	1,065,731.66	-101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92,404.51	-20,217,279.15	308.52%	主要系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投入增加及支付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2017年8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胡智彪、胡智雄、尤敏卫、胡刚进、何健、陈樟军6位非独立董事、陈良照、蔡宁、陈婧3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时，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2017年8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求海滨先生、陈纯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育民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5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

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345,09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90,467股股份、向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发行1,014,2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止目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股份已经于2017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1,721,032元增加至609,070,888元。

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获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2017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威新材料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2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截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6,169,331股,成交金额为8,748.46万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增加至12,338,662股。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88《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威斯”）存在因业绩承诺执行情况的纠纷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安徽易威斯的经营活 动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易威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六、转让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4月和7月，公司与长兴春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亮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80万元将持有的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交易对手方，上述股权原始投资成本为1,500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部分款项1380万元，待剩余300万元收到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2017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

		告编号 2017-05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90《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6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事项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88《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事项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93《关于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p>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p>	<p>2017 年 09 月 04 日</p>	<p>2020 年 9 月 4 日</p>	<p>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p>

	<p>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 （YingYuCompany Limited）</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0 万元、3400 万元、4400 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p>	<p>2017 年 09 月 01 日</p>	<p>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p>
--	--	------------------	---	-------------------------	-----------------------

			<p>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3.04%、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 Limited）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48%。</p>			
	<p>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 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p>	<p>2017 年 09 月 01 日</p>		<p>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p>

			<p>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 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p>	<p>2017 年 09 月 01 日</p>		<p>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p>

			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除核心团队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p>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其他员工股东承诺：</p>		<p>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p>			
--	-----------------------------------	--	--	--	--	--

			形并符合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 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华威新材料 应解除该等 人员的劳动 合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 5% 以上股东： 道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 5% 以上股东： 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本次 发行前已持 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 控制人胡智 彪先生和胡 智雄先生承 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 本人本次发 行前已持有 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 事还承诺， 除上述锁定 期外，其直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按承诺履 行，未有违 反承诺发 生

			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 年 06 月 03 日	36 个月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0.00%	至	18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03.39	至	13,638.9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1.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7 年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反光材料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以及公司新增微棱镜型反光膜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119,465.01				1,829,700.00		
合计		2,119,465.01				1,829,700.00		--

注：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了公司产品是否具有周期性以及对微棱镜反光膜全年整体销售是否会有影响；了解了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价格是否存在优势；关心询问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及客户并深入了解了公司铝塑膜整体市场及公司目前销售方向
2017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情况和行业地位；以及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将如何进行；询问了公司铝塑膜的行业接受程度及公司目前销售方向
2017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细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司的生产模式；询问了公司是否会计划多元化发展；重点了解公司锂电池包装膜项目进度以及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较传统反光膜的优势
2017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了铝塑膜行业前景、公司发展战略；询问了子公司华威新材料的收购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华威新材料的主要产品
2017年09月19日	其他	机构	了解了公司目前业务产品介绍及整体经营情况；询问了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介绍及未来竞争优势、铝塑膜行业前景及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子公司华威新材料的收购对公司产生的影

			响
--	--	--	---